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 2015 年第二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意見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及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延江、李彥夢及彭毅；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安先生、李延江先生、高建军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彭毅先生、刘智勇先生、向旭家先生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克先生、赵沛先生及魏伟峰先生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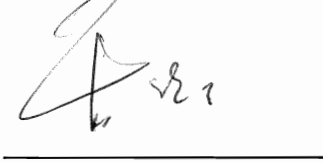
4、同意提名王安先生、李延江先生及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彭毅先生、刘智勇先生及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5、同意提名张克先生、赵沛先生及魏伟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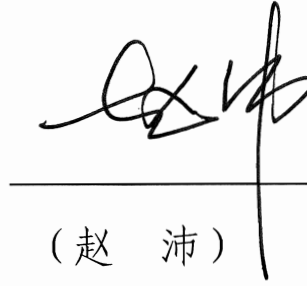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家仁)



(魏伟峰)



(赵 沛)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